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因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修正，擴大補助對象至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治喪時亦得免費使用公立的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以減輕經濟弱勢家庭的喪葬負擔。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暫厝神主牌位之收取規費及保證金、僅收取保證金之情形，以及暫厝期間與期滿後代為處理費用以保證金扣抵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中低收入戶應比照低收入戶為相同之規定，爰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規定納入中低收入戶，並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 三、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四、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得減半收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 五、為推廣多元環保葬，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業於第五條附表一規定為免費，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明定關於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相關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因北屯區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已完成命名，修正名稱為北屯區北屯生命紀念館、太平區太平生命紀念館、東勢區東勢生命紀念館。（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 八、增訂大肚區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一樓增設櫃位、沙鹿區納骨

塔小型櫃位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九、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居民使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收費。(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十、修正禮廳冷氣提供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三)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u>暫厝神主牌位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u></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u>或神主牌位</u>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u>以一個月計收使用規費。</u></p> <p>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p> <p>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u>提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u></p> <p>二、<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設神主牌位不足，且已有增設計畫，並編列相關工程預</u></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u>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u></p> <p>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u>新臺幣二萬元：</u></p> <p>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籍市民為限。</p> <p>第四項第一款情</p>	<p>一、新增暫厝神主牌位之收費規定及僅收取保證金之情形，並考量神主牌位所占空間及管理成本較骨灰（骸）位為低，爰依骨灰（骸）位之收費標準減半收費。</p> <p>二、新增暫厝期間之規定及期滿後代為處理費用以保證金扣抵。</p> <p>三、酌修文字。</p>

<p>算。</p> <p><u>三、其他特殊事由經</u> <u>民政局核准。</u></p> <p><u>依前項第一款、</u> <u>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厝</u> <u>者，以設籍於新建公</u> <u>立骨灰(骸)存放設施</u> <u>行政區內之本市籍市</u> <u>民為限。</u></p> <p><u>第四項第一款、</u> <u>第二款情形，除因本</u> <u>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u> <u>骨灰(骸)存放設施，</u> <u>致申請人無法使用該</u> <u>新建設施之情形外，</u> <u>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u> <u>用規費，並得自保證</u> <u>金內扣抵。</u></p> <p><u>第一項暫厝期間</u> <u>最長為自暫厝翌日起</u> <u>算一年。但因公立公</u> <u>墓設置骨灰(骸)存</u> <u>放設施致須遷葬或符</u> <u>合本條第四項之情</u> <u>形，得延長或縮短至</u> <u>新建骨灰(骸)存放</u> <u>設施啟用日後三個</u> <u>月。</u></p> <p><u>前項期間屆滿未</u> <u>移出骨灰(骸)或神</u> <u>主牌位，經通知二次</u> <u>仍未處理時，由生命</u> <u>禮儀處以無主暫放之</u> <u>方式代為處理，並得</u> <u>自保證金扣抵相關費</u> <u>用。</u></p>	<p>形，除因本市未能完 成新建公立骨灰 (骸)存放設施，致 申請人未能將骨灰 (骸)存放於該新建設 施之情形外，應收取 暫厝期間之使用規 費，並得自保證金內 扣抵。</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其遺屬或 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 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 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 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 低收入戶、中低</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其遺屬或 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 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 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 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 低收入戶。</p>	<p>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 第二十一條之一修 正，中低收入戶應 比照低收入戶為相 同之規定，爰將第 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 收入戶規定納入中</p>

<p>收入戶。</p> <p>二、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三、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四、捐贈遺體或器官。</p> <p>五、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p> <p>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四、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五、捐贈遺體或器官。</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p>	<p>低收入戶，並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之規定。</p> <p>二、調整第一項款次。</p>
---	--	--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p>	<p>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p>	<p>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應為相同之規定，爰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免收費：</p> <p>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u>減半收費</u>。</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免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p> <p>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p>	<p>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得減半收費。</p> <p>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一項本文為減免，以彈性選擇減免範圍。</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一、為推廣多元環保葬，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業於第五條附表規定為免費，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p> <p>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u>五、以樹葬、植存及灰拋灑方式辦理。</u></p> <p>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p> <p>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二、配合第十條第一款次調整，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亦明定關於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相關修正條文，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p>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北屯區 北屯生命紀念館	骨灰		四萬元	北屯區 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u>修正所在地名稱。</u>
	骨骸		五萬元		骨骸		五萬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太平生命紀念館	骨灰		四萬元	太平區 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u>修正所在地名稱。</u>
	骨骸		五萬元		骨骸		五萬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個人櫃			二樓	個人櫃	
			雙人櫃				雙人櫃	
		三樓	個人櫃			三樓	個人櫃	
			雙人櫃				雙人櫃	
		四樓	雙人櫃			四樓	雙人櫃	
		五樓	個人櫃			五樓	個人櫃	
			雙人櫃				雙人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樓	三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一樓	一萬三千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因應大肚山公墓納骨塔一樓禮拜堂增設櫃位，爰增列收費標準。
		二樓	七千五百元			二樓	七千五百元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萬七千元	
潭子區 潭子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潭子區 潭子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四萬元		骨骸		四萬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小型櫃位	二萬元	沙鹿區	骨灰			因應沙鹿區納骨塔增設小型櫃位，爰增列收費標準。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大雅區 懷恩堂	骨灰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大雅區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大雅區 大雅區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環保多元化葬法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第一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東勢區 第一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東勢區 東勢生命紀念 館	骨灰		四萬元	東勢區 第一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u>修正所在地名稱。</u>
	骨骸		五萬元		骨骸		五萬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孝思堂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外埔區 孝思堂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 懷德堂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 懷德堂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 外埔生命紀念 館	骨灰		三萬元	外埔區 外埔生命紀念 館	骨灰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四萬元		骨骸		四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 人櫃	一樓	四萬元		骨骸、雙人 櫃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p>備註：</p> <p>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p> <p>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后里區居民使用該區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使用該里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p> <p>三、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使用大雅區生命藝術館，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p> <p>四、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居民使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收費。</p> <p>五、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p>				<p>備註：</p> <p>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p> <p>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后里區居民使用該區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使用該里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p> <p>三、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使用大雅區生命藝術館，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p> <p>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p>				<p>一、東勢區東勢生命紀念館所在區及其鄰近區之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因經濟活動多為收入較不穩定之農業型態，且屬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屢受損害之地區，爰上開行政區居民使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收費。</p> <p>二、調整備註項次。</p>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 註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 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本項未修正。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 <u>凌晨零時</u> 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 <u>翌日</u> 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u>修正禮廳冷氣提供時間。</u>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本項未修正。
靈堂冷氣費	節	一	一百二十元	一、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靈堂冷氣費	節	一	一百二十元	一、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本項未修正。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本項未修正。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本項未修正。
停柩室使用費	日（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停柩室使用費	日（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本項未修正。

	)					)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本項未修正。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本項未修正。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本項未修正。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本項未修正。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暫厝神主牌位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或神主牌位時，無息退還。

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使用規費。

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

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提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

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設神主牌位不足，且已有增設計畫，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

三、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籍市民為限。

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無法使用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

第一項暫厝期間最長為自暫厝翌日起算一年。但因公立公墓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致須遷葬或符合本條第四項之情形，得延長或縮短至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日後三個月。

前項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或神主牌位，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由生命禮儀處以無主暫放之方式代為處理，並得自保證金扣抵相關費用。

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本市仁愛之家院民。

三、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四、捐贈遺體或器官。

五、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

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免收費：

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減半收費。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免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公墓之最小面積。

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

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四、使用火化場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北屯區 北屯生命紀念館	骨灰			四萬元
	骨骸			五萬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太平生命紀念館	骨灰			四萬元
	骨骸			五萬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 立大肚山公墓 納骨塔	骨灰/骨骸	一樓	一萬三千元
		二樓	七千五百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骨灰		一萬四千元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骸		一萬七千元
潭子區 潭子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骨骸		四萬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小型櫃位	二萬元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環保多元 化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東勢區東勢生命紀念館	骨灰		四萬元
	骨骸		五萬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孝思堂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懷德堂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外埔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骨骸		四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	一樓	四萬元

	人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后里區居民使用該區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民使用該里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三、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使用大雅區生命藝術館，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四、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居民使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收費。

五、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靈堂冷氣費	節	一	一百二十元	一、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 (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停柩室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